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其中监事朱玉梅对前述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如下：由于本届监事任期已届满，即将进行换届选举，鉴于以上文案均非紧急事项，为了新老监事顺利衔接，便于新一届监事更好的履职，建议换届后再行审议。除前述意见外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；

2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等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，下同）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相关规定，其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）

白雪原

朱玉梅

陈梅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